

股票代码：002127

股票简称：南极电商

公告编号：2018-042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南极电商”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：30 在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 29 号新世界商务楼 18 楼南极电商(上海)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张玉祥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727,179,6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432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70,950,1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77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，代表股份 256,229,4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656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，代表股份 127,044,9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76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1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126,929,9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7558%。

-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、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6,966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6%；反对 14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9%；弃权 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26,831,429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9%；反对：144,8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0%；弃权：68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1%。

议案 2.00 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6,966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6%；反对 14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9%；弃权 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831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9%；反对 14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40%；弃权 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1%。

议案 3.00 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7,110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976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1%。

议案 4.00 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7,110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976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1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报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7,110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976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1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7,110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976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1%。

议案 7.00 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7,110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976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1%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7,110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976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